

## 越南河內市獎勵在國內外競賽中獲獎的優秀學生，最高 2.5 億越南盾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河內市人民議會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已經審議並通過有關獎勵在國內外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的教師和學生獎金額規定之提案。河內財政廳阮春流廳長代表河內市人民議會提出提案，具體內容是河內市將獎勵在國際奧林匹克競賽中獲得金牌的學生 2.5 億越南盾，銀牌 2 億越南盾，銅牌 1.5 億越南盾和安慰獎 1 億越南盾；在地區奧林匹克競賽中獲得金牌的學生 1.5 億越南盾，銀牌，銅牌和安慰獎的獎金額分別為 1.2 億越南盾，9,000 萬越南盾和 5,000 萬越南盾。

這些參賽學生必須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選派參加或授權教育與培訓廳選派參加。對於在全國競賽中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和安慰獎的優秀學生之獎金額分別為 5,000 萬越南盾，4,000 萬越南盾，3,000 萬越南盾和 2,000 萬越南盾。

在市級優秀學生競賽中獲得一等獎的學生也將獲得 1,000 萬越南盾（對於中學學生），1,500 萬越南盾（對於高中學生）的高額獎勵。該提案還提議向獲得由越南中央電視臺舉辦的《征服奧林匹亞山》競賽的冠軍之學生頒發 5,000 萬越南盾的獎勵。

值得注意的是，若少數族裔或殘障學生取得上述成績，將獲得 1.5 倍的獎金額。如果學生是少數族裔，同時也是殘疾人，那獎勵額將會加倍。另外，該提案還規定教師獎金額相當於學生獎金額的 70%，實施該提案的經費將從依照國家預算算法的規定每年撥付至教育與培訓廳用於發展教育目的的城市預算中。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報紙電子報

<https://baomoi.com/ha-noi-hoc-sinh-gioi-quoc-gia-quoc-te-co-the-duoc-thuong-toi-300-trieu-dong-c50942555.epi>